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建〔2023〕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 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北京、河北、吉林、江苏、河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深入总结推广有关工作经验，2023年继续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耕地占补平衡是严守耕地红线的重要举措,是对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占用耕地不断扩大的补救措施,实施成效直接影响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当前,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耕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开垦利用潜力持续下降,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为此,持续做好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掌握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成效,加快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和 workflow,积极探索补充耕地质量提升的有效措施,对进一步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守牢 18 亿亩耕地红线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组织试点县(市、区)遴选。有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做好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县(市、区)遴选,优先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价工作基础较好、88 个土壤三普试点县、2023 年土壤三普工作进展较好的地区中选择。各省份报送试点县(市、区)数量控制为 3 个。

(二)合理布设采样点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获取县(市、区)域内上一年度已验收的补充耕

地面积、点位、质量等资料。综合考虑补充耕地项目类型、区位地貌、土壤类型、农田基础设施等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确保每个评价单元至少布设1个采样点位。因素特征变异明显的评价单元要加大布点密度。

(三)科学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县域内上一年度全部已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组织开展踏勘和取土检测,依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 2626—2014)、《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不符合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补充耕地,要提出耕地质量建设与提升措施建议,并指导抓好落实。

(四)提出培肥改土年限及措施。对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低于县域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责任主体制定耕地地力提升方案,提出实现占优补优的3—5年耕地质量提升与改良措施建议,并持续跟踪有关工作进展。要做好与土壤三普工作的衔接,科学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与土壤三普得出的县域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最高等级等结果的对比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测算补充耕地达到县域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最高等级,实现占优补优所需要的地力培肥年限,提出耕地质量提升与改良的措施建议。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统筹协调。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积极对接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协调机制。要认真编制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安排,重点提出补充耕地地力提升的措施,加强统筹实施,抓好工作落实。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价的工作机制,拓展地力提升的资金渠道,创新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有效工作模式。

(二)加大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要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做好材料汇总、年度总结等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试点县(市、区)的技术培训与服务,明确技术要求、工作流程与执行标准,严格各环节质量控制,形成高质量试点成果并按时报送。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在用好用中央转移支付支持经费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资金,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要密切跟踪调度试点工作进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效果评价等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及时报送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试点县(市、区)名单和试点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工作。请于4月20日前,将遴选确定的试点县(市、区)名单报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备案。于11月30日前,将补充耕地评价试点省级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参考格式见附件)等材料报送农业农

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和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矫 健,010-59191283

王红叶,010-59196318

邮箱:jdsoil@163.com

附件:补充耕地评价试点省级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补充耕地评价试点省级年度 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格式)

一、工作情况

(一) 试点方案制定情况

包括方案制定、试点县(市、区)遴选情况、试点县(市、区)情况等。

(二) 占用耕地基本情况

包括占用耕地项目数量、占用耕地分布、面积等情况。

(三) 补充耕地基本情况

包括补充耕地项目数量、补充耕地分布情况、补充耕地面积、质量信息等。

二、补充耕地评价工作流程

包括踏勘、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环节。

三、补充耕地主要性状指标分析

包括立地条件、农田基础设施、土壤养分状况、障碍因素、灌排情况、土壤侵入体状况等。

四、补充耕地质量等级分析

包括与占用耕地质量等级对比分析,与周边耕地及县域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最高等级对比分析,相关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对比分析等。88个土壤三普试点县和已开展土壤三普工作的地区要结合实际选择点位,与土壤三普样点分析结果进行比对等。

五、培肥改土年限测算及措施情况

(一)培肥改土年限测算

(二)耕地质量提升与改良的措施建议

六、存在问题

包括机制层面、技术层面、工作层面等。

七、工作建议

包括机制层面、技术层面、工作层面等。

抄送：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0日印发
